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倪继良先生为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倪继良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文件后（见附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倪继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聘任倪继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倪继良先生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符合公司利益。

3、同意聘任倪继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2022年5月12日